关于征集2026年度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医药健康领域项目指南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部署和要求，“吉字号”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关于优势特色产业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工作要求，做好2026年度省科技发展计划医药健康领域项目指南谋划工作，现公开征集2026年度省科技发展计划医药健康领域项目指南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面向吉林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开展。重点面向“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行业优势企业等医药健康领域重点企业征集指南建议，企业也可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同提出指南建议。企业应经营状况良好，2024年度R&D投入不小于1%。

　　二、重点征集领域与方向

　　（一）中药（中药材）：中药新药创制、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配方颗粒、以道地药材为基源的大健康产品开发、道地药材优良品种选育等。

　　（二）生物药：新型疫苗、基因工程药物、抗体药物、细胞治疗药物等。

　　（三）化学药：化学创新药物开发、化学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大品种二次开发、高端绿色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备等。

　　（四）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及装备、智能光电诊疗装备、高性能生物医用材料、高端医美原料与产品、智能制药装备与检测仪器等。

　　（五）特色健康产品：特医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

　　三、有关要求

　　（一）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能够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或开发出可转化的产品，能够申请或获得相应的证书或批件，科技成果能够实现本地应用转化，产生客观实际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企业能够提供必要自筹资金，项目执行期3年。

　　（二）指南建议项目应突出原始创新，避免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发展计划等其他已资助项目重复。

　　（三）指南建议严格按照附件1模版要求撰写，内容翔实、重点突出、条理清楚、语言精练。考核指标必须兼具科学性和先进性并可量化、可考核，避免笼统、宏观表述。

　　（四）不予采纳的建议。

　　1.在省科技厅惩戒处理执行期内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提出的指南建议；

　　2.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手段撰写的指南建议；

　　3.涉密项目建议。

　　四、其他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编写2026年度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医药健康领域项目指南建议（附件1），按照管理权限由各市（州）科技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长春新区科技局、梅河口市科技局等单位审核汇总后，连同指南建议汇总表（附件2），于2025年4月14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须同时提供盖章PDF扫描版及word电子版，不受理纸件和未经推荐项目建议）。中省直单位可直接推荐。

　　联系人：门佳茹 王贵宝

　　办公电话：0431-88972482、88935899

　　联系邮箱：kjtyyc@163.com

　　附件：1.2026年度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医药健康领域项目指南建议

　　2.2026年度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医药健康领域项目指南建议汇总表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3月26日